

证券代码：920720

证券简称：吉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份来源
张英杰	董事、常务 副总经理	3,411,461	1.2810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(含 权益分派转增股)
林海涛	董事	884,800	0.3322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(含 权益分派转增股)
仲艾军	董事、董事 会秘书、财 务总监	778,400	0.2923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(含 权益分派转增股)
董瀚林	董事	694,400	0.2608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(含 权益分派转增股)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 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 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
		本比例 (%)					
张英杰	不高于 850,000	0.3192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（含权益分派转增股）	个人资金需求
林海涛	不高于 217,000	0.0815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（含权益分派转增股）	个人资金需求
仲艾军	不高于 159,600	0.0599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（含权益分派转增股）	个人资金需求
董瀚林	不高于 173,600	0.0652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自公告披露之日起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	个人资金需求

			15个交易日后 的3个月内		司股权激 励计划取 得（含权 益分派转 增股）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

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“公开发行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三、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四位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